

南投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
1. 中華民國91年12月2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10210588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7點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2. 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府行法字第1080182985號令修正名稱及第三條（原名稱：南投縣政府志願服務獎勵辦法）
3. 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50099094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滿一年以上並服務時數五百小時以上，或有特殊貢獻事蹟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及相關證件者。

第三條 志工符合前條規定，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（如附件一）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六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七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無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社會及勞動局辦理。

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（如附件二），於八月底前送本府社會及勞動局辦理。

第 四 條 本辦法之獎勵，由本府每年辦理一次。

第 五 條 本辦法之獎勵等項如下：

一、參與志願服務滿一年，服務時數五百小時
以上者，頒授南投縣志願服務銅質徽章及
得獎證書。

二、參與志願服務滿二年，服務時數八百小時
以上者，頒授南投縣志願服務銀質徽章及
得獎證書。

三、參與志願服務滿二年，服務時數一千小時
以上者或對志願服務有特殊貢獻者，頒授
南投縣志願服務金質徽章及得獎證書。

前項獎勵以公開儀式行之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同等次徽章及得獎證書之頒授，每人以
一次為限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